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告 三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福祥

被告 莊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建物拆除、騰空後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100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68,4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100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11,684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,168,400\text{元}$ 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】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68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馥如